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119-YZLZ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10119-YZLZ

项目名称: 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190000.00

最高限价: 2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预算金额: 219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	一、智慧办案谈话管理系统服务 依托物联感知能力, 基于全用户全流程的设计理念, 遵循“办案流程为导向、人员安全为准则、办案高效为目标”的原则, 采用 B/S 架构设计, 集监控、对讲、门禁、报警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等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8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angwu.gov.cn/>（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茶香路监委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吴主任，0774-2682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朱梓烨、覃文思，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运维及后续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售后、运维、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更新升级、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户名：中国共产党苍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苍梧石桥支行，账号：2035110104002765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u>；邮寄地址：<u>梧州市新兴</u>

	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收件人: 朱梓烨, 联系方式: 0774-3859935)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负偏离 4 项及以上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0</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 A01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29000.00 元。</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600159873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任。

1 分标 采购预算：219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一、智慧办案谈话管理系统服务 依托物联感知能力，基于全用户全流程的设计理念，遵循“办案流程为导向、人员安全为准则、办案高效为目标”的原则，采用 B/S 架构设计，集监控、对讲、门禁、报警等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细化落实“走读式”谈话前、谈话中、谈话后的业务数据，做到流程规范化、谈话标准化、监督常态化，通过基础安防系统与智能应用相结合，需要供应商提供一套具备责任落实、智能安全、辅助办案、数据应用特性的走读谈话办案系统。 为满足纪委监委业务与上级管理部门的文件指导要求，对走读基础业务管理应用、走读谈话管理应用、智慧走读数据看板应用、谈话室/指挥室预约管理应用、远程指挥应用、自助办案应用、辅助办案配套设备的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走读基础业务管理应用服务技术要求： 1. 具备走读安防能力管理中心，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结构化相机等多种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存储、转发能力；支持提供对外能力接口； 2. 具备管理功能：设备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录像计划、报警预案、级联管理等基础功能； 3. 具备平台运维功能：支持物理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理，业务运维管理； 4. 统一门户：统一鉴权、统一门户登录功能；

			5. 支持安防视频能力，包括实时视频、录像回放、视频上墙、录像标签在内的功能； 6. 报警分层分级推送，支持报警事件中心，查看并处理所有通道产生的告警； 7. 支持门禁设备实时状态显示、支持对门禁列表或电子地图中的门禁设备进行开门、关门操作、并支持关联视频开启等操作； 8. 支持对报警主机设备进行布防、撤防、清除报警、旁路、取消旁路等操作。 （二）走读谈话管理应用服务技术要求： 提供但不限于办案登记、谈话管理、谈话体检、案件资料、日志中心、系统设置、违规督导 7 个业务功能模块，各模块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1. 办案登记：审查调查组在进行谈话之前，可以在平台进行办案登记，进行办案登记后，即可完成案件信息、审查调查组、谈话对象信息录入。 2. 谈话管理：审查组人员开始与谈话对象谈话前，需要在平台上创建谈话登记和分配，为对象分配本次谈话的办案人、谈话室以及时长，并选择刻录方式、刻录卷池，方便对谈话进行管理和跟踪。 3. 谈话体检：谈话对象在进入谈话场所后，正式谈话前及谈话结束后医护人员需对谈话对象进行体检，平台可以支持对体检信息进行线上化填写，并支持医学报告等附件上传。 4. 案件资料：平台支持“一人一档”，对谈话对象的所有案件相关记录包含谈话视频、谈话笔录、关联资料、人脸轨迹等，系统都会自动生成一个档案，便于用户事后查看、集中管理和一键打包下载。 5. 日志中心：平台可对用户所有操作进行日志留痕记录，包括用户操作日志、监控日志、远程指挥日志、门禁刷卡日
--	--	--	--

			志等，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和导出除了安全保密员以外的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包括登录、离开、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打开、关闭，打印、冻结用户、解冻用户等常用的操作日志信息。 6. 系统设置：系统配置功能，为保障业务功能生效必要的配置。 7. 违规督导：案管室用户可以在违规处置菜单中查看办案人员的违规记录，查看违规的视频录像、时间、地点等，并进行违规处置。违规记录包括自动录入和手动录入。 7.1. 自动录入：在谈话或者讯问开始后，根据谈话室绑定的智能设备触发单人审讯、无人审讯、抽烟、审讯超时和打电话报警；在任意时间，触发近距离报警，这些告警会在违规处置中自动产生一条违规记录。 7.2. 手动录入：在播放实时视频或者录像回放视频画面时，发现办案人员有违规操作，单击右键手动录入违规记录，手动录入时，违规类型除了默认的单人审讯、无人审讯、近距离接触、审讯超时、抽烟、打电话报警外，还可以选择在字典管理中配置的其他报警类型。 （三）智慧走读数据看板应用服务技术要求： 以智慧物联网设备为基础，通过采集被谈话人员相关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展示园区总体情况概览，用作办案点建设成果汇报与办案总体情况概览；包含人员概览、办案情况概览、部门办案排行、违规统计、房间概览，共 5 大内容模块，每个模块展示的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 人员概览： 展示谈话对象情况，包括当前正在谈话人数、历史谈话人数、谈话对象男女占比、谈话对象政治面貌占比。 2. 办案情况概览： 办案总览：所有案件数量/历史谈话次数/谈话累计时长，
--	--	--	---

			可点击案件数量查看案件资料； 谈话类别占比统计：一类、二类、三类谈话类别占比； 谈话类别平均时长统计：一类、二类、三类谈话类别； 谈话类别次数趋势：一类、二类、三类谈话次数分布，近 12 个月。 3. 部门办案排行：部门谈话次数 TOP5；部门办案数量 TOP5。 4. 违规统计： 按照违规类型进行统计展示，展示数量为前 9 名的违规类型柱状图以及违规数量，其他违规处置类型合并为其他，作为第 10 个柱状图。可点击每个违规类型，跳转到对应的违规处置详情界面。 5. 房间概览： 展示走读谈话室的房间总数量、房间使用情况分布（谈话中、空闲、停用）；可点击使用情况分布饼状图，展示对应状态的走读谈话室房间列表；可按一类、二类、三类展示房间类型分布； 可展示指挥室总数量。 （四）谈话室/指挥室预约管理应用服务技术要求： 用于办案人员提前预约区域内的谈话室和指挥室，支持新增预约，选择预约的房间类型以及时间。针对预约的记录，如果计划有变也支持取消该预约；可以月为单位，对谈话室和指挥室的预约情况进行查询、展示。 （五）远程指挥软件应用服务技术要求： 对走读谈话进行远程指挥，针对一些重特大案件、案情较复杂的案件，相关人员可以在办案指挥中心实时观看讯问现场的高清视频及笔录信息，并且支持即时通讯、证物材料传输等方式进行远程指挥，通过有权限查看的谈话数据，发起远程指挥
--	--	--	---

			1. 支持精准查询、模糊查询谈话列表，搜索展示对应谈话基本信息，可点击谈话列表项进入远程指挥详情界面； 2. 远程指挥详情页面包含以下功能： 2.1. 可通过高清摄像头多角度观看讯问室的实时画面和电子笔录信息； 2.2. 可与谈话人员即时通讯，可远程文字、语音沟通和文件、图片传输 2.3 可通过耳麦可以进行语音单向指挥； 2.4. 可远程操作讯问室、留置室或者谈话室的云台/球机； 2.5. 可在讯问的时候使用远程示证功能。 （六）自助办案应用技术服务要求： 适用于无人值班场景，通过 APP 应用配套智能操作显示终端，办案人员可以完成办案登记、案件编辑、一键结案、开始谈话、结束谈话等业务。各业务对应功能与操作实现要求如下： 1. 办案登记：支持添加办案登记，添加办案登记包括案件基本信息、办案小组基本信息、谈话对象基本信息以及谈话对象应知尽知信息，谈话对象关联的案件资料管理；可将办案人员人脸信息与案件进行绑定。 2. 案件编辑：通过人脸校验后，选择对应人员权限范围内的案件信息，可以对历史登记的案件信息进行编辑。 3. 一键结案：通过人脸校验后，选择对应人员权限范围内的案件信息，可选择对应案件完成一键结案。 4. 开始谈话：通过人脸校验后，选择对应人员权限范围内的谈话对象后，即可触发添加谈话登记功能；添加谈话包括谈话基本信息、谈话办案人、是否开启刻录等功能；再发起谈话时，系统会根据案件绑定的人员信息，自动给对应人员分配临时门禁权限，保障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自由
--	--	--	---

			进出谈话室。 5. 结束谈话：通过人脸校验后，选择对应人员权限范围内的谈话信息，即可结束当前谈话。 6. 提供 1 台智能操作显示终端，技术要求如下： 6.1. 显示屏$\geq$21.5 英寸触摸式； 6.2. 双目摄像头像素$\geq$300 万，扫描频率$\geq$50Hz 6.3. 高拍仪$\geq$A3 幅面，像素$\geq$1200 万，自动变焦； 6.4. 触摸显示屏最佳分辨率$\geq$1920$\times$1080； 6.5. 内置身份证阅读器，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6.6. 内置双声道音频模块； （七）辅助办案配套设备技术服务要求 1. 时间同步服务系统 ▲为保证系统的时间同步性与视音频数据的合规性，系统需要通过建立时间同步服务系统进行校时，校时的卫星信号源需采用单北斗信号源作为长期稳定的授时时间源；在信号丢失或失锁的情况下，由系统内置的恒温晶振作为授时时间源，保证授时稳定性与可靠性。 系统需具备高可靠性，采用双电源冗余供电，网络接口可绑定聚合。 系统的校时并发能力不低于 20000 次/秒。 2. 音频质量检测服务 ▲提供 6 路并发音频事件检测能力，可通过增加智能分析卡与算法授权提升并发性能；可对无音频、音频分贝过高、音频分贝过低、电流声、爆破声、音频不连续、重复规律音、设备离线报警等音频特征进行自动分析与提醒。 在机房部署音频质量检测服务器，在谈话室部署相机和拾音器，拾音器通过音频接口接入相机中，谈话室相机通过网络将实时音视频流传输至音频质量检测服务器，从而实现 对实时音频的质量检测，发现实时音频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	--	--	--

			2.1. 音频质量检测系统计算资源性能要求： 1) CPU：参照或相当于 ARM 架构，24 核，主频 2.5GHz*2； 2) 内存：≥128GB； 3) 硬盘：≥480G SSD*1、4TB STAT*2； 4) GPU：性能等同或优于 Atlas 300V*1 5) 提供 4 个 GE（1000M 传输速率的以太网）电口。 2.2. 音频质量检测系统功能要求： 1) 支持加载各种类型和场景的音频事件检测算法，实现基于音频特征频谱的智能事件预警上报； 2) 支持 IPC、网络拾音器、模拟拾音器、振动传感器等前端音频采集设备接入和管理； 3) 支持开放训练算法模型加载； 4) 支持报警前后 180s 音频预录，报警音频回放、报警音频下载； 5) 支持对报警结果人工核实与标注； 6) 支持次声、人耳可听范围以及超声等频段音频特征提取与分析； 7) 支持动态时域图、动态频域图、动态声压级图、动态时频图实时预览； 8) 支持声纹采样数据按时间定时存储 3. 异常行为检测服务 通过智能算法分析，对蒙头睡觉、撞墙、打电话、玩手机、人员滞留、人员跌倒、手机拍照和询问室人数异常等特定行为进行实时分析及预警提醒，确保谈话过程安全可控；实现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的可追溯。提供 8 路并发分析能力。 4. 谈话室房间状态显示应用与配套智能信息显示终端 通过智能信息显示终端可以掌握房间状态以及房间内部情况：
--	--	--	---

			4.1. 可展示当前房间状态，分别为谈话中、空闲中； 4.2. 可展示基本信息，包括谈话对象姓名、房间名称； 4.3. 通过身份认证后，可查看房间录像、报警信息、打开房间门禁等功能。 4.4. 包括温馨谈话室、普通谈话室、重点谈话室，共 7 个谈话室需要配套提供智能显示终端，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1) 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暴等级不低于 IK10； 2) 采用≥ 10 英寸 LCD 显示屏和电容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达到 1280$\times$800； 3) 采用≥ 200 万 CMOS 双目摄像头，支持真实宽动态； 4) 工作温度满足-10-45℃； 5) 支持人脸、IC 卡、CPU 卡、指纹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提供国密 PSAM 卡； 6) 在超过设定时间内未使用时，设备应能自动切换到息屏待机状态，息屏待机时，应能通过检测人脸自动唤醒待机设备； ●7) 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非授权人员应不能修改设备配置参数和退出应用程序； ●8) 应用程序启动后应进入全屏独占模式，应隐藏系统的导航栏且不能进行屏幕顶端下滑等操作，应用程序退出全屏独占模式应通过鉴权认证； 9) 支持标准 SIP 协议，并与管理平台、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 10) 至少具有 1 路 3.5mm 音频接口、 2 路电源输入、1 路电源输出、1 路 POE 供电、1 个 HDMI 接口； 11) 至少具有 2 个 IK10 防暴机械按键，支持一键紧急求助和一键呼叫； 12) 至少具有 2 个 10Mbps/100Mbps/1000Mbps 以太网口；
--	--	--	--

			13) 至少具有 2 个 RS-485 接口、4 个 USB 接口（其中 1 个 Micro USB, 2 个 Type A USB, 1 个 Type C）、2 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14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1 路门锁控制接口。 5. 提供 1 台高拍仪用于谈话、办案过程中进行信息录入；高拍仪性能要求如下： 采用≥ 1200万像素定焦镜头，具有 1 个 USB 接口，可选择黑白、灰阶、彩色扫描，拍摄速度可达到 1 秒。 6. 提供 1 台人证核验设备，用于录入、确认谈话对象的身份信息；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6.1. 采用≥ 10.1英寸 TFT 触摸显示屏； 6.2. 采用≥ 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摄像头角度 180 度可调，可适应不同身高人员登记，能根据环境光线亮度情况自动进行白光补光； 6.3. 可脱机运行，本地可保存身份证比对记录，断网恢复后可补传至系统平台； 6.4. 存储记录数量可达到 10 万条。 7. 谈话室远程指挥受令应用配套智能信息显示终端、受令耳麦 指挥室人员可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向受令屏传达讯息，办案人员收到屏幕讯息后可作出对应动作，辅助高效办案。显示终端可展示房间名称、谈话对象姓名、案件名称，实时展示指挥室传达的最新讯息；包括普通谈话室、重点谈话室，共 6 个谈话室需要配套提供智能显示终端与受令耳麦，智能显示终端设备性能要求如下： 7.1. 采用 ELED 面板，屏幕比例：16:3，屏幕尺寸达到 24 寸，分辨率达到 1920$\times$360；整体尺寸需配套谈话一体桌的显示屏预留空间； 7.2. 采用四核控制器，RAM：2G，ROM：16G；
--	--	--	--

			7.3. 亮度达到 400 cd/m²；对比度达到 1000:1；刷新率达到 60Hz；响应时间达到 8mS； 7.4. 支持本地解码预览 4 路 h265@1080p@25fps 视频流； 7.5. 屏幕可视角度满足：H：178°，V：178°； 7.6. 提供外部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音频输出、1 个 RJ45 千兆网口、1 个 IR 红外接收接口、1 个 TF 槽； 7.7. 内置双声道扬声器。 7.8. 受令耳麦需可通过 3.5mm 接口接入操作电脑。 8. 对重点谈话对象卧床休息时进行生命体征监测，辅助办案人员进行谈话决策，为 2 个重点谈话室提供各 1 套生命体征监测垫。 生命体征监测垫可在非接触条件下实现长时间监测人体的生命体征信息，包括：心率、呼吸率、体动、在离床行为等，进而基于监测数据实时分析在离床预警推送、心率异常预警推送、呼吸率异常预警推送、睡眠质量分析等。 9. 为谈话对象进行身体检查，需配套 1 台特征抓拍摄像机，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9.1. 采用≥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2560*1440@25fps； 9.2.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满足 5mm-125mm，光学变倍达到 25 倍； 9.3. 具备低噪音工作能力，设备正常运行时，距离 1m 处最大噪声不超过 24dB，不影响谈话录音； 9.4.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上报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9.5. 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补光灯颗数 6 颗，红外距离监控达到 50m； 9.6. 设备具有云台功能，水平方向可 360° 连续旋转，
--	--	--	--

			垂直方向可$-5^{\circ} \sim 90^{\circ}$ 转动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9.7. 支持至少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9.8. 可通过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 9.9. 外部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提供 1 张 128G 存储卡； 9.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具备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能力。 10. 为重点谈话室配备示证显示屏用于展示物证，2 个重点谈话室共 2 块，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0.1. 显示屏尺寸≥ 43 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达到 3840×2160； 10.2. 亮度达到 380 cd/m^2；对比度达到 5000:1；刷新率达到 60Hz；响应时间达到 9.5ms；色域达到 65% NTSC； 10.3.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H: 178° ， V: 178° ； 10.4. 外部接口具有 3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 Componet 输入接口、1 个 AV in 输入接口、1 个 Optical 输出接口、1 个 earphone 输出接口。 10.5 设备需配套壁挂安装支架。 11. 系统计算节点资源服务 为满足系统长期稳定运行与信息安全要求，用于承载本项目服务应用系统的计算节点资源与系统运行环境需符合要求。所提供的计算节点资源的单个节点不低于以下参考性能，需提供 2 个计算节点资源： 11.1. CPU: 参照或相当于 ARM 架构，≥ 24 核，主频 2.5GHz *2； 11.2. 内存: $\geq 128\text{GB}$；
--	--	--	---

			11.3. 硬盘：≥480G SSD*2、4TB STAT*2； 11.4. 提供至少 8 个 GE(1000M 传输速率的以太网)电口。 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办案公共区域，包括出入口及通道、走廊、各功能用房（值班登记室、文印刻录室、安检保管室、医疗检查室、讯问谈话室、温馨谈话室、重点案件室、研判指挥室）以及设备间等，将视频监控图像传输至安防监控平台，同时对进出人员门禁权限、报警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一）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基础服务 1. 业务应用端需提供以下功能： 1.1. 统一门户：用于登录页面、菜单页、皮肤等管理；支持客户端、业务 APP、设备插件等下载； 1.2. 基础视频：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视频类功能； 1.3. 事件中心：在有配置报警预案的情况下，接受预案配置的各类报警，支持报警详细信息查看，支持报警事件推送、督导功能； 1.4. 视频上墙：在有配置上墙预案的情况下，支持快捷对正在播放的视频通道进行上墙； 1.5. 视频下载：用于视频录像的下载，支持 dav、MP4、flv、ts 等文件格式下载； 2. 系统管理配置需提供以下功能： 2.1. 基础数据配置： 1) 设备管理：支持编码器、解码器、报警主机、智能设备、可视对讲等设备管理，支持自动获取各类设备功能通道，比如编码通道、门禁通道、对讲通道、报警输入通道、报警输出通道等。视频类设备支持国标、onvif 等基本方式添加；可管理设备数量可满足本服务项目设备接入需求。 2) 部门管理：对使用单位中各部门组织树的管理，用于
--	--	--	---

			用户、人员所属部门添加，也可用于业务功能调用。 3) 角色管理：对使用单位各类人员角色的管理，支持快捷关联用户；支持业务菜单权限、设备权限、部门权限的配置管理。 4) 用户管理：对平台登录账号的管理，包括创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5) 字典管理：对业务模块各类预埋数据的管理。 6) PAAS 域管理：支持查看设备、通道接入数量的统计，支持查看资源分布情况，支持相关日志查看，支持资源再分配。 2.2. 基础业务配置： 1) 预案管理：用于平台报警预案的配置。支持平台设备、业务、智能、门禁等报警预案的配置，支持报警源、报警名称选择，支持视频联动、弹窗联动、短信联动、邮件联动、上墙联动、抓图联动、门禁联动、报警输出联动、联动推送配置。 2) 存储计划配置：支持视频类设备的录像计划、补录计划、失效录像计划、录像执行管理、私密录像配置等功能。 3) 电视墙配置：用于电视墙任务配置管理，支持窗口数、编码通道选择、使用角色等配置。 级联：用于平台级联场景下，级联相关基础配置。 4) 资源绑定：用于各类设备关联设备的配置，支持主视频、周边关联视频、卡口通道等关联配置。 5) 日志管理：支持对用户的关键操作进行记录和保存，用户事后溯源；支持管理员日志、操作员日志、系统日志和设备状态日志，支持日志的关键字查询过滤和导出功能。 (二) 门禁管理应用服务 对办案区的门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应用。功能包含远程开关门、常开常闭设置、首卡开门、多卡开门、多门
--	--	--	--

			互锁、开门计划、远程验证、记录存储、记录查询、门禁授权下发管理等，保障场所安全，通过对门禁设备的管理与场景配置，保证有权限人员的自由出入，限制未授权人员的随意进出。 1. 门禁控制功能要求： 实现门禁远程开关门，并提供多种开门方式的配置； 1.1. 门通道控制：可按门组或门通道两种维度对门禁通道进行展示，提供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门禁状态同步等操作，支持展示门禁通道状态为开门、关门、常开、常闭、在线、离线数量； 1) 门组分配：可将门通道进行分组配置，对门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分组任务的增删改查。 2) 首卡开门：可配置门通道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必须由指定分配的权限人员认证开门后，该时间段内其他权限人员才能鉴权开门。 3) 多卡开门：可配置门通道需要复数人员依次鉴权通过后才能开门。 4) 多门互锁：可配置 AB 门业务。 5) 开门计划：可配置门禁设备在不同时间段采用的认证方式与开门方式。 6) 常开常闭：可批量控制选中的门通道强制处于常开或常闭状态。 7) 远程验证：可配置特定的门通道，当人员在设备验证通过后，平台端会弹出验证页面，管理员在验证页面进行二次复核验证才能打开门禁。 2. 门禁授权功能要求： 用于门禁对人员授权操作以及授权任务状态的查看。 2.1. 按人授权：以人员为维度，先选择人员，再选择需要下发的门禁或者门组进行授权。支持批量人员授权和权限
--	--	--	--

			删除。 2.2. 按门授权：以门组或门通道为维度，先门组或门通道，再选择需要下发的人员进行授权。支持批量人员授权和权限删除。 2.3. 按部门授权：以部门为维度，先选择部门，再选择需要下发的门禁或者门组进行授权，将归属到该部门下的人员全部都进行门禁授权 2.4. 权限清空重发：用于对在线的门禁设备进行人员授权信息的清空重发，保障门禁中下发授权人员信息的准确性。 2.5. 门禁复核：平台端向门禁设备下发的卡片、人脸信息复核；如果复核结果不一致，可进行手动同步，将管理平台端的权限配置再次同步到门禁设备。 1) 发卡复核：以卡维度进行复核，将差异化的复核结果同步到设备； 2) 人脸复核：以人脸维度进行复核，将差异化的复核结果同步到设备； 3) 任务查询：可按人员、卡片、指纹、人脸四种类型授权任务进行查询，可对失败任务进行重发，可一键重发所有授权任务。 3. 门禁记录查询功能要求： 可查询各门禁通道的进出记录，可按设备通道、人员姓名、人员编号、卡号、卡片类型、开门结果、开门类型、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可查看记录详情，可将查询结果批量导出。 4. 认证记录查询功能要求： 可查询门禁通道的认证记录，可按设备通道、人员姓名、对比结果、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可查看记录详情，可将查询结果批量导出。 5. 配套人脸门禁一体机，17 台
--	--	--	---

			技术要求如下： 5.1. 采用≥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 5.2. 支持通过红外补光灯和摄像头实现人脸识别与比对； 5.3. 支持不低于5万个用户、5万张人脸、5万个密码、10万张IC卡、30万条记录； 5.4. 支持人脸、IC卡、CPU卡、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方式，并支持多种组合识别鉴权方式；配备1张PSAM卡； 5.5. 支持12V/1A电源输出功能，可以给锁具、读卡器等外设供电； ●5.6. 具有多色指示灯，指示灯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及识别状态提示；待机状态下显示蓝色，验证成功显示绿色，验证失败显示红色； 5.7. 支持自定义语音，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6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5.8. 支持多人识别，支持6人同时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速度$\leq 0.1s$；设备人脸角度能够在$0^{\circ} \sim 45^{\circ}$范围内有效侧脸识别；人脸偏转角度可设置范围满足$0^{\circ} \sim 90^{\circ}$； ●5.9. 支持EMMC寿命监测功能，检测到EMMC寿命不足10%时，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延长设备使用时长； 5.10. 外部接口提供：至少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韦根接口，1个USB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门磁输入接口1个离墙防拆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电源输出接口，1个PSAM卡槽。 5.11.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 5.12. 配套门禁电源、门禁安全模块、开门按钮与磁力锁；满足办案区门禁管理。
--	--	--	---

			6. 配套生物特征采集终端，1 台 技术要求如下： 6.1. ≥ 4.3 英寸电容触摸屏，显示屏分辨率 480×272；屏幕亮度 $\geq 170 \text{cd/m}^2$；对比度 ≥ 300；支持电容触摸操作，支持多点触控。 6.2. 摄像头采用 $1/2.8''$ 2MP CMOS 高清红外双摄像头；支持自动白光补光红外补光； 6.3. 支持人证比对，支持 IC 卡、身份证、CPU 卡读卡；读卡响应时间 $< 1\text{s}$；读卡距离：0cm~5cm；人脸识别距离：0.3m~0.7m；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text{s}$；人证比对时间 $\leq 1.5\text{s}$；身份证容量 ≥ 2000 个，人脸容量 ≥ 4000，存储记录 ≥ 2000000 6.4. 支持数据断网运行，设备断网后，身份证、人脸、IC 卡等可进行脱机比对验证，并且用户数据、存储记录、自助采集可以正常保存和使用。 ▲7. 配套 1 台门禁发卡器，内置 PSAM 卡，可用于门禁设备 CPU 卡授权。 8. 配套 50 张 CPU 卡用于人员进出刷卡。 （三）应急报警管理应用服务 支持对报警主机设备进行布防、撤防、清除报警、旁路、取消旁路操作；支持根据报警主机设备状态进行列表筛选显示；支持在设备列表上旁路、取消旁路及客户端开启关联视频功能；支持报警主机设备的报警信息实时接收展现；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对报警主机设备进行布防、撤防及客户端开启关联视频功能；支持对报警防区配置关联视频通道。 1. 配套报警主机设备 1 台 技术要求： 1.1. 支持本地 16 路报警输入，可扩展到 80 路；支持接入常开或常闭型探测器；支持探测器防拆、防短、防遮挡功能；
--	--	--	--

			1. 2. 支持本地 4 路报警输出，可扩展到 84 路；支持强制开启、强制关闭、自动控制功能，支持报警联动； 1. 3.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电路保护功能； 1. 4. 支持异常报警，包括主机防拆报警、键盘防拆报警、网络断开报警、IP 冲突报警； 1. 5. 具有 2 路 RS-485 接口，支持 16 路键盘接入； 1. 6. 支持键盘、WEB 等多种配置方式，支持远程配置及查询； 1. 7. 支持多个接警中心和报警数据上传策略； 1. 8. 支持 20000 条日志记录存储； 1. 9. 提供 2 个 RJ45 网口。 1. 10. 提供 1 个报警键盘。 2. 配套 8 个手动报警面板，用于各谈话室与业务用房的紧急报警触发。 3. 配套 4 个声光报警器，用于办案区紧急报警提醒。 （四）可视对讲管理应用服务 具备以下功能： 1. 对讲配置： 1. 1 可配置呼叫组、应答组、关系组、实时喊话组。 1) 呼叫组：配置以按键形式进行呼叫的设备群组；与管理组进行关联，当在设备一键呼叫后，管理组的设备将会接听。 2) 应答组：配置呼叫组拨打后用于应答的设备群组，可添加管理机和用户（PC 客户端）。 3) 关系组：配置呼叫组与应答组绑定关系以及应答组之间呼叫转移配置； 1. 2. 可对管理机进行通讯录管理，在建立好管理关系后，可将呼叫组号码下发到应答组中的管理机通讯录。 2. 对讲设备概览：
--	--	--	--

				2.1. 可查看设备、客户端的基本信息。 2.2. 可在客户端发起对讲，可一键呼叫和手动拨号。 2.3. 可查看登录用户拨号、接听记录和未接听记录。 3. 对讲记录查询： 3.1. 可查看所有设备的通话记录。 3.2. 可按照时间段进行搜索。 3.3. 可将检索结果中的通话混音录像下载到本地保存。 4. 实时喊话： 4.1. 支持呼叫组的创建。 4.2. 可在客户端一键发起实时喊话。 4.3. 可查看呼叫记录 5. 定时广播任务： 可配置定时广播组，可对纳入广播组的设备下发文字、音频文件，配置定制播放时间后，设备将在指定时段自动进行播放。 6. 配套 4 台对讲管理主机用于内部沟通，分别用于值班登记室与 3 间指挥室，技术要求如下： 6.1. 采用≥ 10.1 英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达到 1280$\times$800；可触摸操作；内置扬声器，支持免提、听筒和鹅静麦自由切换； 6.2. 内置摄像头像素至少达到 500 万； 6.3. 支持与紧急求助终端、对讲管理主机的双向语音对讲； 6.4. 支持回声抑制、数字降噪； 6.5. 支持 4 分屏，同时预览 4 路紧急求助终端的画面； 6.6. 外部接口至少具备 1 个 RS485 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 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 RJ45 千兆网口。 7. 配备 6 台双键防暴紧急求助终端，分别用于 4 间普通谈话室、2 间重点谈话室；技术要求如下：
--	--	--	--	--

			7.1. 采用 400 万像素低照度 CMOS 摄像头，支持 H264、H265； 7.2. 支持双码流，主码流支持 2688*1520，子码流支持 1920*1080； 7.3. 可通过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 7.4. 支持通过 POE 供电；支持 12V/1A 电源输出； 7.5. 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可外接音频输入，音频输出可外接有源音箱；支持喧哗报警功能，检测到大声喧哗时自动向主机报警； 7.6.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65，防暴等级至少达到 IK10。 （五）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数据服务 为保存系统的音视频资料满足 180 天保存时间，需配备 2 套网络视频存储设备、10 套防暴高清半球摄像机、1 套全景摄像机 技术要求如下： 1. 网络视频存储设备，2 套 1.1. 具有 1 个控制单元，采用 64 位六核处理器，具备 ≥16GB 内存、≥256GB SSD，可扩展至 2 个 ≥512GB SSD 固态硬盘。可扩展 1 个 ≥2.5 英寸 SATA 硬盘。 1.2. 支持 RAID0、1、5、6、10、50、60、JBOD、Hot-Spare（热备）多种 RAID 模式；电源、风扇、接口、数据通道冗余配置。 1.3. 支持视频流直存功能，支持图片直存，支持标准 iSCSI 协议存储，支持 IPSAN，支持 NAS 服务，支持 N+M 集群；可接入、存储、转发 512 路视频通道的视频数据。 1.4. 支持内存、网口、光口、标准 PCI-E 外设、SAS 扩展柜等扩展；具有 1 个千兆管理电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21 块 ≥16TB 硬盘。
--	--	--	--

			1. 5. 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1. 6. 支持单个 SAMBA 共享文件夹，可对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支持单个 ftp 共享文件夹，可对 128 个用户同时进行管理。 1. 7. 前端 IPC、NVR、DVR 发生断网故障后，待恢复网络连接后，可将断网时段内的录像续传到服务器。 1. 8. 支持同时接入 512 路的人脸、人体检测等摄像机；当侦测到人脸、人体等时，可进行抠图和抓拍，并触发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蜂鸣报警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照人脸、人体的各属性进行查询检索。 1. 9. 当使用账户登录时连续输入身份鉴别信息错误次数超过设定的阈值时自动锁定账户一段时间，并产生报警信息；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 IP 主机上登录设备；可限制仅允许用户在特定时间段登录设备；应具备账户密码重置功能；可设置当用户账户登录成功后 30 分钟内无操作，则强制注销该账户登录状态。 1. 10. 支持对用户操作设备过程中涉及到的敏感数据采用数字信封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支持采用 AES 加密算法加密视频码流并在网络中传输；支持码流采用 TLS 通道加密技术加密后在网络中传输。 1. 11. 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导出功能，且支持配置文件和数据加密导出；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均采用 AES 加密算法进行存储。 1. 12. 支持前端设备优先直接连接存储设备进行录像，当直接访问存储设备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录像存储；支持用户访问存储设备的录像时，系统优先选择用户直接连接存储设备，当用户和存储设备之间链路不通时，
--	--	--	--

			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自动路由，存储录像。 1. 13. 支持系统存储资源自动统一配置，当分配的空间不足时，系统可自动分配更多的空间给用户。 1. 14. 支持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读写盘、只读盘、冗余盘、抽帧盘、AI 回放盘）。 1. 15. 支持同时损坏 8 块硬盘时所属 RAID 存储数据不丢失，能正常读写。 1. 16. 设备可建立共享文件夹，共享文件夹同时支持 SAMBA 和 NFS 协议。 1. 17. 支持 1/16、1/8、1/4、1/2、2、4、8、16、32、64、128、256 倍速回放录像。 2. 防暴半球摄像机，10 台 2. 1. 采用≥ 400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达到 2688$\times$1520； 2. 2. 采用红外补光灯补光，监控距离达到 50 米； 2. 3.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不小于 50%； 2. 4. 支持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智能周界防范检测能力，可设置布防时间和联动报警方式。 2. 5. 支持白平衡、背光补偿、人脸防过曝、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镜像功能等； 2. 6. 支持智能动态检测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2. 7. 支持智能方案切换功能，可通过菜单进行各智能方案切换配置，切换过程无需重启； 2. 8. 支持本地存储卡存储功能，支持在存储卡、存储卡
--	--	--	--

			出错、存储卡存储空间不足时，给出报警提示； 2. 9.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中断恢复后可将存储卡视频文件上传； 2. 10. 外部接口具备 1 路 RJ45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电源返送接口；提供 1 张$\geq 128G$ 存储卡； 2. 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 2. 13. 防护等级达到 IP67、防暴等级达到 IK10，具有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3. 全景摄像机，1 台 3. 1. 采用双镜头、独立双舱一体化设计，内置 2 个云台，支持双通道互为 180 度夹角监控； ●3. 2. 双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通道 1(细节)垂直旋转范围达到$-5^{\circ} \sim 30^{\circ}$，水平旋转范围达到$0^{\circ} \sim 355^{\circ}$，通道 2(全景)垂直旋转范围达到$-5^{\circ} \sim 30^{\circ}$。 3. 3.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通道 1(细节)支持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人脸识别、人脸检测、道路监控、人数统计，通道 2(全景)为普通监控。 3. 4. 支持智能分区补光：可实现画面多区域补光独立控制，并支持根据画面变化进行自动调节，具有更强的场景适应性，实现高效补光。 3. 5.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3. 6.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上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3. 7. 双通道采用高性能传感器，通道 1(细节)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通道 2(全景)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3. 8. 双通道主码流均可达到 2688$\times$1520@25fps。
--	--	--	--

			3. 9. 支持自定义旋转角度,可一键调节云台至设置的角度。 3. 10. 内置柔光双色补光灯,补光距离达到 100 米。 3. 11. 接口满足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2 进 1 出,1 个 RS-485, 1 个 BNC; 提供 1 个 Micro SD 卡插槽, 内置 1 个扬声器、2 个 MIC; 提供 1 张$\geq$128G 存储卡; 3. 12.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67。 3. 13. 支持 DC12V 供电,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六) 网络传输系统服务配套设备 提供本项目所有网络设备数据交换服务。包含值班登记室、安检保管室、医疗检查室、文印刻录室、温馨谈话室、询问谈话室、重点案件禁闭室、研判指挥室、中心机房等全部功能用房, 实现走读谈话场所网络正常运行, 需配套 1 台 16 口 POE 交换机、2 台 24 口 POE 交换机、2 台 48 口 POE 交换机、1 台 48 口接入交换机、1 台核心交换机。 各类网络交换机技术要求如下: 1. 16 口 POE 交换机 1. 1 提供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PoE 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行电口, $\geq$2 个 1000Mbps 自适应上行光口; 1. 2. 交换容量达到 256Gbps; 包转发率达到 60Mpps; 1. 3. 支持 LLDP 协议、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支持全双工状态, 自动识别全双工和半双工状态; 1. 4. 支持基于 WEB/HTTP 管理方式;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 MAC 地址; :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 1. 5. 支持静态聚合支持 8 个聚合组, 支持在聚合组下绑定 8 个端口; 1. 6. 支持在交换机前面板查看 POE 功率的使用率, 整机
--	--	--	---

			输出功率 达到 135W； 1. 7. 具有永久 POE 功能, 重启后终端供电不停； 1. 8. 具有 POE 看门狗功能, 可通过拨码或 WEB 页面开关开启；当端口对应 IPC 出现故障时, 支持自动检测并对故障端口进行重启。 2. 24 口 POE 交换机 2. 1. 设备提供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PoE 电口、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上行电口、2 个 1000Mbps 自适应上行光口； 2. 2. 交换容量达到 256Gbps；包转发率达到 60Mpps； 2. 3. 支持 LLDP 协议、支持 802. 3az 能效以太网，支持全双工状态, 自动识别全双工和半双工状态； 2. 4. 支持基于 WEB/HTTP 管理方式；支持端口镜像；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 MAC 地址；: 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 2. 5. 支持静态聚合，支持 8 个聚合组，支持在聚合组下绑定 8 个端口； 2. 6. 支持在交换机前面板查看 POE 功率的使用率，整机输出功率达到 240W； 2. 7. 具有永久 POE 功能, 重启后终端供电不停； 2. 8. 具有 POE 看门狗功能, 通过拨码或 WEB 页面开关开启。当端口对应 IPC 出现故障时, 支持自动检测并对故障端口进行重启。 3. 48 口 POE 交换机 3. 1. 设备提供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PoE 电口、4 个 1/10Gbps 自适应上行光口；POE 总功率达到 750W，其中 1-4 可提供 90W； 3. 2. 交换容量达到 336Gbps；包转发率达到 144Mpps； 3. 3. 支持 PoE 远距离供电；
--	--	--	---

				3. 4. 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3. 5. 支持 STP/RSTP 环网协议； 3. 6. 支持基于 IEEE802.1Q 的 VLAN 配置； 3. 7.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和 LAC； 3. 8. 支持图形化 WEB 管理。 4. 48 口接入交换机 4. 1. 设备提供 4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4 个 1000Mbps 自适应上行光口； 4. 2. 交换容量达到 432Gbps；包转发率达到 148Mpps； 4. 3. 支持 802.1Q VLAN、端口 VLAN、VLAN 虚接口； 4. 4. 支持端口链路聚合； 4. 5.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4. 6. 支持 STP/RSTP/MSTP 环网协议； 4. 7. 支持 QoS、ACL、端口和流镜像； 4. 8. 支持 Web 网管、命令行、云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 5. 核心交换机 ▲5. 1. 具有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入电口、24 个千兆 SFP 光口、10 个万兆光口 10G 光口； 5. 2. 采用自主操作系统和全国产化芯片； 5. 3. 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支持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5. 4. 支持基于端口 VLAN、基于 IEEE 802.1Q VLAN 5. 5. 支持静态路由、OSPF 等三层路由协议 5. 6. 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5. 7.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 认证 5. 8.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的 ACL 5. 9. MAC 地址数达到 256K、IPv4 路由表容量达到 32K、ARP 数量达到 13K、VLAN ID 数达到 4K 5. 10.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	--	--	--	--

			（七）谈话对象入区检查服务配套设备 1. 在安检保管室设置 1 台金属探测门，技术要求如下： 1.1. 具有 3.5 寸液晶显示屏、18 区人形报警指示灯，可显示金属探测位置； 1.2. 监控和实时显示周边环境干扰信号强度；支持自动及手动频率搜索，支持 20 级频率调节； 1.3. 支持 9 种报警声音、10 个音量等级，0-10s 报警时长可调，可设置静音模式； 1.4. 支持对通过人数进行统计记录，分别记录通过人数及报警次数，支持双向分开计数，支持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分别统计，可按天查询； 1.5. 支持网络升级，支持通过红外遥控器操作设备； 1.6. 外部接口具备 1 路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 RS-485 接口。 2. 在安检保管室设置 1 套手持金属探测器，用于检查随身金属物件；使用充电电池工作，续航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配套提供充电装置。 3. 在安检保管室设置 1 套物品储存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3.1. 采用冷轧钢材质，整体尺寸（±15cm）：190cm×89.8cm×47.7cm（高×宽×厚），至少提供 10 个储物空间； 3.2.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与读卡方式认证；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 3.3. 提供 1 块电容触摸屏进行操作，屏幕尺寸达到 21 英寸；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可查询开柜记录、用户操作记录； 3.4. 电气安全符合 GB 4943.1-2022； 4. 提供 4 个安防监控系统操作终端，要求显示尺寸达到 23 寸，配套系统软件使用。 三、同步录音录像服务
--	--	--	---

			为满足中纪委文件中同步音视频录音录像的要求，建立一套同录系统对6间谈话室谈话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作为供述证据，保障谈话过程中无违规的现象。由前端的音视频采集设备、温湿度显示设备、审讯主机、谈话客户端和后端集中刻录设备等组成。 通过在谈话室部署全景、指挥、特写相机以及音频和温湿度采集设备，对讯问过程的音视频以及温湿度环境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基于讯问网络传输至同录室的讯问主机，合成问画面，实现光盘同步刻录和中心集中存储。 系统要求如下： 1. 具备同步录音录像控制功能，办案人员可通过谈话指挥业务平台实现对谈话室录音录像开启和结束。 2. 具备画面合成功能，在谈话阶段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可将房内全景视频、被谈话人特写镜头和谈话人特写镜头和音频进行画面合成，输出音视频合成的一路画面视频。 3. 具备文字信息叠加功能，可在画面中叠加案件编号、温湿度信息、被谈话人信息等文字。 4. 具备双光盘同步刻录功能，在谈话过程进行合成画面的同步刻录，谈话结束后光盘同步完成刻录，光盘中集成自带的播放器。 配套需提供全景摄像机19台、特写摄像机12台、嵌入式拾音器14个、温湿度显示屏8套、指挥摄像机6台、针孔摄像机9台、隐蔽防水拾音器7个、讯问主机6台、光盘刻录打印一体机1台、普通谈话审讯一体化设备4套、重点谈话审讯一体化设备2套。 技术要求如下： 1. 全景摄像机 1.1. 采用≥400万像素 1/2.7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2688*1520@25fps；
--	--	--	--

			1.2. 内置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至少达到 60 米，暖光监控距离至少达到 20 米； 1.3.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上报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1.4. 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热度图等智能周界检测； 1.5.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6. 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1.7. 可通过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 1.8. 可通过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32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 1.9. 支持自动防闪烁功能，开启功能后可消除闪烁条纹； 1.10. 具备 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Micro SD 卡槽，内置 1 个 MIC 和 1 个扬声器；提供 1 张$\geq 128G$ 存储卡； 1.11. 支持 DC12V/POE 供电，支持 12V 电源返送； 1.12.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67、防暴等级至少达到 IK10。 2. 特写摄像机 2.1. 采 600 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3200*1800@25fps； 2.2.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范围满足： 2.7mm-13.5mm； 2.3. 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达到 50 米，暖光监控距离达到 20 米； 2.4.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上报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	--	--	--

				2. 5. 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热度图等智能周界检测； 2. 6. 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2. 7. 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2. 8. 可通过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 2. 9. 支持具备 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 2 进 2 出，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进 1 出，提供≥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支持 Micro SD 卡槽，内置≥ 1 个 MIC 和≥ 1 个扬声器；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温湿度传感器；提供 1 张$\geq 128G$ 存储卡； 2. 10. 支持 DC12V/POE 供电，支持 12V 电源返送； 2. 11.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67、防暴等级至少达到 IK10。 3. 嵌入式拾音器 3. 1. 拾音范围满足 5-200 平方米使用； 3. 2. 传输距离$\geq 3000m$； 3. 3. 频率响应范围满足 100Hz~16kHz； 3. 4. 工作温度：0℃~+70℃； 3. 5. 支持级联拾音器； 3. 6. 支持 485 串口配置参数，参数设置即时生效； 3. 7. 支持音量控制、AGC 参数设置、智能混音、抗混响等应用功能； 3. 8. 内置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器，支持降噪、防止语音信号失真及衰减； 3. 9. 支持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3. 10. 提供电源适配器。 4. 温湿度显示屏 4. 1. 采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	--	--	--	---

			4.2. 实时显示温度、湿度和当前时间信息，可以通过 485 信号对接设备，上报温湿度等信息； 4.3. DC12V 供电，提供电源适配器。 5. 指挥摄像机 5.1. 采用≥ 400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2560*1440@25fps； 5.2.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满足 5mm-125mm，光学变倍达到 25 倍； 5.3. 具备低噪音工作能力，设备正常运行时，距离 1m 处最大噪声不超过 24dB，不影响谈话录音； 5.4. 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上报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5.5. 内置红外补光灯，红外距离监控达到 50m； 5.6. 设备具有云台功能，可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5.7. 云台至少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5.8. 可通过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 5.9. 至少具备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具有 1 个 SD 卡插槽；提供 1 张$\geq 128G$ 存储卡； 5.10. 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66，具备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6. 针孔摄像机 6.1 采用 1 拖 1 分离式结构，适用于隐蔽安装，提供 8 米线缆；采用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1920*1080@50fps； 6.2.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	--	--	---

			6.3. 支持三码流功能，二路高清视频显示 6.4. 支持宽动态，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功能； 6.5. 可通过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设备； 6.6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中断恢复后可将存储卡视频文件上传； 6.7. 具备 1 个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 RS485 接口；具有 1 个 SD 卡插槽；提供 1 张≥128G 存储卡； 6.8. 支持 DC12V/POE 供电。 7. 隐蔽防水拾音器 7.1. 设备采用防水型定向监听头，采用防水咪头，内置噪音过滤芯片；采用螺旋式设计，可嵌入墙体安装； 7.2. 拾音范围满足 5-60 平方米，频率响应范围：100Hz～16kHz；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 7.3.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7.4. 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66。 8. 讯问主机 8.1. 基础功能 1) 支持 3 路 SDI、3 路 CVI/TVI/AHD/CVBS 模拟视频、3 路网络视频同时接入； 2) 支持 8 路网络通道输入； 3) 支持 14 路音频输入, 支持任意音频数量混音，支持对任意一路输入音频和输出音频的音量调节； 4) 支持 2 路 VGA、2 路 HDMI 输出，其中 VGA2/HDMI2 输出可以配置预案，可以通过前面板按键快速切换； 5) 具备前面板 7 寸电容触控屏； 6) 支持 NTP、NFS、GB28181、ONVIF、RTSP 等多种协议；
--	--	--	--

			7) 可接入 4 个 SATA 硬盘，单盘容量可支持$\geq 16T$，具备 2 块$\geq 10T$ 企业级硬盘； 8) 支持网络检测、硬盘检测和光盘状态检测、模拟视频质量诊断、网络信号丢失等多种系统维护管理功能； 9) 支持对后台配置数据、账户数据和密钥数据加密存储设置；支持对升级的固件包进行加密设置；具有配置导出功能，且支持对数据加密导出进行设置； 10) 支持自动记录与设备安全相关的日志信息作为独立的安全日志，内容包括用户登录/登出、重要和敏感操作、安全事件等，并划分独立的记录空间存储安全日志，其他日志信息不能覆盖安全日志； 11) 预览模式支持画中画和分割 2 种模式；分割模式下，可从输入信号中任选几路组成合成通道，支持 1/2/3/4/5/6/8 画面；画中画模式下，支持以画中画形式组成合成通道，支持在主画面中叠加 1~8 个小画面，可调整小画面的数量，可通过鼠标拖动对小画面的大小和位置进行任意调整； ●12) 支持 4 路 1080P 和 9 路 4K 画面同步接入（8 路 4K 的网络视频、2 路 1080P 的 VGA 视频、2 路 1080P 的 HDMI 视频、1 路 4K 的合成画面）并进行录像，单路视频帧率不小于 25fps，所有解码通道帧率的和不少于 200fps，设备接入带宽不小于 256Mbps； 13) 内置国产化芯片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14) 可通过国产化电脑端的国产化浏览器进行访问，在不安装插件的情况下，支持预览、实时刻录、录像回放、报警设置、智能、运维等。 8.2. 审讯功能 1) 支持本地按键、本地 GUI 菜单、Web、平台 SDK 等多种审讯控制方式；
--	--	--	---

			2) 支持 Web 控制功能, 可实现远程审讯控制、参数配置及讯问录像回放功能; 3) 支持案件信息录入和片头叠加功能, 叠加案件信息位置可调, 支持 8 行内容叠加; 4) 支持多种协议温湿度屏接入, 支持温湿度信息叠加; 5) 支持按时间和案件信息检索、回放讯问录像; 6) 支持音频柱状实时监测显示音量大小和音频过大过小报警功能; 7) 支持隐私遮盖功能, 遮挡画面特定区域, 保护敏感信息; 8.3. 刻录功能 1) 支持 DVD 光盘刻录; 2) 支持双室双刻功能, 可以创建 2 个 PIP 通道, 分别刻录; 3) 支持开始讯问时自动弹仓; 4) 支持单室双刻、单室循环刻录、无盘刻录等多种刻录模式; 5) 支持按时间刻录方式, 单张光盘刻录时间可调, 时间修改后, 设备会自动匹配修改合适的码率; 6) 支持一键开启、暂停、停止刻录; 7) 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光盘状态、已刻录时间和光盘剩余时间; 支持刻录光盘剩余刻录时间、容量报警功能; 8) 支持光盘不间断刻录, 确保更换光盘时数据不丢失; 支持异常断电硬盘和光盘数据保护功能, 设备重新开机后, 已经写入硬盘及光盘数据不丢失, 可读写确保数据安全性; 9) 支持审讯文件和笔录信息同步刻录功能; 10) 刻录自动光盘集成播放器, 支持自动调用播放器播放录像, 播放器支持自动打开关联的笔录文件;
--	--	--	---

			11) 支持重点标记功能, 根据重点标记位置快速定位回放讯问记录; 12) 支持讯问数据数字水印加密和哈希检验技术, 防止原始音视频数据被篡改; 13) 支持光盘复制功能, 从 A 光盘复制到 B 光盘, 复制过程中, 可选时间进行静音复制; 14) 支持刻录过程中将刻录的码流实时备份到外置移动存储盘中; ●15) 可将 1 张已刻录光盘内的数据复制到其他光盘中, 在对原始光盘内容进行选择性剪辑和子光盘复制时, 可对部分对话内容进行声音屏蔽。 8. 4. 智能功能 1) 支持 2 路视频智能检测, 可进行人数异常检测、攀高检测、剧烈运动检测、人员停留检测、蒙头睡觉检测等应用; ●2) 支持音频质量分析, 可以对电流声、重复规律声、爆破声等进行检测和报警; 具有视频质量诊断功能, 支持对视频的色度、锐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进行参数设置, 可诊断虚焦、过亮、过暗、低对比度、偏色、抖动、噪声、条纹、冻结、黑白、丢帧、雪花屏、频闪、场景变更、视频遮挡、视频丢失、动态检测等, 支持生成日志、报表并提示报警。 9. 信息输出设备: 9. 1. 集成 2 个 BD-R/DVD±R/CD-R 光盘刻录机; 9. 2. 集成控制主机, 提供 1 个千兆网口; 9. 3. 可管理光盘数量达到 100 片光盘输入、100 片光盘输出; 可使用 2 个 50 片光盘桶、1 个 100 片光盘桶; 9. 4. 输出速度可配置为 20 片 DVD/小时、40 片 CD/小时、8 片 BD/小时; 9. 5. 刻录速度满足: BD-R: 2-12X, DVD±R: 24X, DVD±R
--	--	--	--

			DL: 8X, CD-R: 48X; 9.6. 采用全自动智能步进电机机械手取盘; 9.7. 支持自定义打印光盘盘面信息, 包含光盘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时间等相关信息, 盘面可变数据, 条形码, 系列号, 可实时查看刻录进度, 刻录工作状态, 设备中光盘容量, 耗材容量等; 9.8. 提供 2 桶可打印 DVD-R 光盘, 每桶含 100 张。 10. 普通谈话审讯一体化设备 10.1 设备内置翻转屏, 尺寸不小于 17 寸, 支持 HDMI 和 VGA 接口; 支持面板按钮控制, 分辨率达到 1920*1080; 10.2 桌面提供 1 个 HDMI 输入、音频 3.5mm 输入输出各一个、1 个 USB 接口、1 个 AC220V 电源接口、1 个操作终端; 10.3 整机软包设计, 无尖锐棱角, 尺寸 (±10mm): 1800 (L) mm×750 (W) mm×972 (H) mm。 11. 重点谈话审讯一体化设备 11.1 设备支持内置翻转屏, 尺寸不小于 17 寸, 支持 HDMI 和 VGA 接口; 支持面板按钮控制,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1.2 提供不少于 1 个 HDMI 输入、音频 3.5mm 输入输出各一个、1 个 USB 接口、1 个 AC220V 电源接口、2 个操作终端; 11.3 整机软包设计, 无尖锐棱角, 尺寸 (±10mm): 1800 (L) mm×750 (W) mm×972 (H) mm。 四、研判指挥室建设服务 建设 3 间研判指挥室, 在办案指挥中心/案情研判室进行远程指挥, 实时观看谈话现场的高清视频及笔录信息, 同时可通过即时通讯、证物材料传输等方式远程指挥。可以通过球机进行被谈话人的面部微表情的查看, 签字过程中, 可以通过球机倒影功能看清楚签字的字迹。 办案人员可通过配套系统对讯问进行指挥, 可开启与关
--	--	--	---

			闭指挥示证，可对房间内视频进行预览；指挥时可观看讯问室的实时画中画、听到实时声音、看到实时电子笔录信息，并可进行讯问室的云台操作；可操作电子笔录功能中展示出远程指挥室传输过来的示证展台视频内容。 相关功能要求如下： 1. 远程视频监控、音频监听：相关案件调查指挥组领导或成员可根据权限，通过讯问网对留置讯问室讯问过程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和声音监听，利用指挥摄像机实时预览被讯问人面部表情变化、签字情况和身体动作，为下一步指挥动作提供一定的决策。 2. 远程办案监督：相关办案领导可以对办案讯问过程进行全程远程监督。 3. 远程示证：调查组成员可以将证据资料通过示证展台向前端讯问室办案人员进行远程传输证据资料，并通过办案人员电脑将证据展示到示证显示器上，供被讯问人查看。 4. 受令展示：讯问室调查组讯问人员可以通过受令终端获取指挥人员发送的文字指令信息。 5. 远程语音、文字通讯：调查组成员和领导与前端讯问室办案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即时通讯软件进行远程语音通讯以及文字通讯，传递信息，讯问室办案人员可以通过受令耳机接受远端语音指挥。 配套需提供 3 套远程指挥研判分析设备、2 套视频物证展示台、2 台视频编码器、3 套远程指挥音频设备 1. 远程指挥研判分析设备 1.1. 设备显示屏尺寸达到 86 寸，采用 LED 触摸面板，采用防眩钢化玻璃；屏幕比例 16: 9；分辨率达到 3840×2160；亮度达到 350cd/m²，可视角度达到 178° 1.2. 采用四核控制器，RAM: 8G, ROM: 64G; 1.3. 提供 2 个操作终端，操作终端屏幕尺寸达到 23 寸；
--	--	--	--

			1. 4. 内置高性能解码模组, 具有 2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与 4 个 HDMI 解码信号输出接口; 解码能力满足 2 路 32MP@25fps 或 7 路 12MP@25fps 或 10 路 8MP@25fps 或 14 路 6MP@25fps 或 18 路 5MP@25fps 或 28 路 3MP@25fps 或 36 路 1080p@30fps 或 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单个输出支持 40 路 1920×1080、30 帧/秒的视频同时解码显示; 1. 5. 内置视频信息一分二模块, 可将 1 路 HDMI 信号一分二输出; 1. 6. 其他外部接口具备 1 个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2 个 HDMI 4K 输入口、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红外接收口; 1. 7. 支持红外触控, 触摸点数 20 个, 触摸有效识别 2mm; 1. 8. 内置 1 个 8 阵列全指向性麦克风、2 个 15W 扬声器。 2. 视频物证展示台 2. 1. 摄像头 500 万像素,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 支持自动/手动聚焦、自动白平衡、支持色彩调节、亮度调节; 2. 2. 输入接口: 2 路 VGA、2 路 AUDIO、1 路 AV、1 路 HDMI; 2. 3. 输出接口: 2 路 VGA、1 路 VIDEO、1 路 AUDIO、1 路 HDMI; 2. 4. 输出分辨率支持 XGA、SXGA、720P、1080P; 2. 5. 拍摄范围: A4。 3. 编码器 3. 1 视频输入接口: 提供 1 个 DP、1 个 HDMI 接口, 支持自动切换信号源; 3. 2. 视频输出接口: 提供 1 个 HDMI 环通输出接口 1 个本地 HDMI 输出接口; 3. 3. 支持 4K@30、2560×1440@60 分辨率采集编码;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采集编码; 设备支持自适应视频编码分辨率和
--	--	--	--

			帧率；支持 H. 264、H. 265 编码； 3. 4. 音频支持单声道和立体声，可进行本地配置；支持 HDMI 内嵌音频采集、3. 5mm 模拟音频采集，HDMI 内嵌音频和模拟音频混音采集和 HDMI 内嵌音频采集到 3. 5mm 音频环通输出；音频格式编码支持 PCM、AAC、G. 711A； 3. 5. 支持 RTSP、ONVIF、RTMP、GB28181 等协议接入拉流； 3. 6. 支持多设备仅通过网络实现分采集同步； 3. 7. 支持视频上叠加输入通道名称，时间和自定义标题等字符； 3. 8. 支持图像裁剪，可仅显示用户选定区域画面； 3. 9. 支持 POE 或 12VDC 双路供电；采用无风扇设计。 4. 远程指挥音频设备 4. 1. 具备 2 支有线话筒，采用电容式咪头，通过电池供电； 4. 2. 具备 2 个 150W 音箱，最大声压级（Pmax@1m）≥ 120dB@150w(123dB@300w)；频率带宽范围满足：90Hz—20KHz； 4. 3. 具备 1 个功率放大器，采用 AB 类拓扑电路技术，前面板提供音量控制旋钮，并具有故障、削峰、信号和电源指示灯；额定功率满足：8Ω 立体声 200W×2，4Ω 立体声 300W×2；频率响应范围满足：20Hz-20kHz：+/-1dB；信噪比：100dB(A 计权)； 4. 4. 具备 1 个调音台，输入接口：4 路话筒卡侬母≥4 路莲花；输出接口满足主声道双声道平衡、6. 35 插座、SUB 双声道 6. 35 插座；单声道输入配备话筒放大器；每通道有高、中、低 3 段参量均衡器； 4. 5. 输入电压：AC220V-240V/50Hz-60Hz；额定功率≥ 25W。 五、设备间建设服务 设备间配套 UPS 保障电源主备份应用，配套精密空调进
--	--	--	--

			行温湿度控制,同时基于物联主机设备统一将设备间的监控、门禁、温湿度传感器等统一管控,设备间温湿度实时掌握,视频实时监控、预警实时监控联动。 配备 1 台智能物联主机,技术要求如下: ●1. 可采集的数据包括:传感器数据、现场视频数据,数据采集频率可达到秒级;IOT 数据采集与转发业务进程和视频监控业务进程采用独立运行模式。当 IOT 数据采集与转发业务进程崩溃或死机时视频监控业务进程可正常工作,当视频监控进程故障或崩溃时 IOT 数据采集与转发业务进程可正常工作;IOT 数据采集与转发业务进程与视频监控业务进程之间采用单向数据控制。IOT 数据采集与转发业务进程能够将 IOT 数据转发给视频监控业务进程,将 IOT 实时数据叠加展示在视频通道。视频监控业务进程的交互界面不具备向 IOT 数据采集与转发业务进程下发控制指令的功能 ●2. 配置国产操作系统,操作系统采用双硬件备份,当主操作系统出现系统损坏时,备份系统接替工作,并重新修复 EMMC 中已经损坏的系统; 3. 支持 Modbus RTU、Modbus TCP、OPC、MQTT 等协议对外部物联网设备进行数据采集、事件联动、数据转发和存储;支持物联数据叠加在视频通道上进行数视融合展示; 4. 接入 IPC 路数达到 16 路;支持 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 分辨率。 5. 支持人数异常检测、跌倒检测、剧烈运动行为检测、人员靠近检测、人员滞留检测,可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发送语音提示、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蜂鸣报警、轮巡、云台联动以及日志记录;支持人脸检测、人脸比对应用; 6. 外部接口:4 个 RS485 接口、2 个千兆 RJ-45 网口、8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PoE 接口达到 8 个 10/100Mbps
--	--	--	---

			自适应网口，满足 IEEE 802.3 af/at 标准； 1 个 VGA 视频输出接口 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VGA 与 HDMI 接口可设置为同源或异源输出，HDMI 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 7. 提供 2 个硬盘接口，单盘容量可支持$\geq 20T$，配套 1 块$\geq 6TB$ SATA 企业级硬盘； 8. 关闭智能分析应用时，可解码输出 8 路 4MP@30fps；开启智能分析应用时，可解码输出 6 路 4MP@30fps； 9. 支持关闭部分软硬件模块以降低设备功耗，支持按计划进入休眠状态和被唤醒，支持通过外部报警输入方式唤醒休眠中的设备； 10. 支持对外直流供电，可输出$\geq 1A$。 11. 配备 1 个温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20\sim 70^{\circ}C$；湿度测量范围 0$\sim 100\%RH$；可通过自带 LCD 显示屏显示温湿度，可通过 RS485 输出数据。
▲一、商务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提供合同期内对整个项目的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将项目建设的系统软硬件及数据资产移交采购人，移交前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无硬件设备损坏故障、硬件设备数量与采购要求一致，移交前以及移交过程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接收移交时不再支付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交付使用。 2.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 3 年。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售后、运维、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更新升级、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付款条件	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运维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余款 3%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 3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及分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应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未能处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首次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2. 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技术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 现场巡检服务：项目经理每年至少 1 次，由成交供应商委派项目经理到现场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为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使系统处于流畅的运行状态。 4. 以上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完毕并正式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经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硬件和软件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硬件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或软件功能未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和整改，否则不给予验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2.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成立针对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1 名，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售后技术主管 1 名。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10 分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u>4 %</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u>10 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参数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能提供对应参数的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每一项得 2 分；若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性能指标与标注“●”的技术参数不相关或不完全满足的，不得分。	24 分

2.2	对项目的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 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②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③本项目所面临的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④针对本项目的合理性建议。 提供有以上各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内容清晰合理的每项得 1 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 1 分，每项满分 3 分，共 12 分。	12 分
2.3	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进行分析，且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措施有描述； 二档（8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等。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 三档（12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16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进度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16 分
2.4	运维及后续	一档（5 分）：提供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提	17 分

	服务方案	供本地化服务内容或者未提及，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不细致，后续服务方案整体描述偏离项目实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9分）：提供比较详细、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内容较细致，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较细致；有应急处理方案描述；后续服务方案整体描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3分）：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的属性能具体分析并且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内容细致，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描述详细；有售后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操作性强；后续服务方案整体描述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四档（17分）：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的属性能具体分析并且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内容细致，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前期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描述详细；有完整的服务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操作性强；能提供服务电话；服务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后续服务方案整体描述清晰、可行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的 实施团队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 拟投入的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电子与通信或电子与信息等相关与项目相关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3.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4. 拟投入的售后技术主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	8分

		纳的 2025 年 2 月起至今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0 分）：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 二档（5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现场巡检的具体方案或流程，内容齐全，但提出的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且承诺到达的时间为 12 个小时、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现场巡检的具体方案或流程，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	10 分
3.3	资信分	为确保存储系统的数据安全和业务运行的稳定可靠，供应商或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所采用的视频存储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IEC 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苍梧县纪委监委业务用房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u>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交付使用。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_____年。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不限；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交付使用；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售后、运维、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更新升级、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 3%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完毕并正式运行后，向甲方提

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经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质保期: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梧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